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7〕6号

关于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高滕分公司 6500Nm³/h+12000Nm³/h 空分装置新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高滕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6500Nm³/h+12000Nm³/h 空分装置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高滕镇桃园开发区，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附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）于2011年7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表复〔2011〕81号）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验收内容为6500Nm³/h。此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6年9月7日~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〔2016WZD〕第〔010〕号）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因市政管网建设尚未覆盖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暂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，你公司承诺待市政管网到位后完成接管工作，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水务管理处已确认相关情况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6〕20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 6500Nm³/h+12000Nm³/h 空分装置新建项目一期（6500Nm³/h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宜兴市环保局